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結果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6.264元完成向693名激勵對象授予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激勵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就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關規定，本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工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本公司已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6.264元完成向693名激勵對象授予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 (3) 授予激勵對象人數：693人
- (4)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6.264元
- (5) 股票來源：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情況：

激勵計劃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處理。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 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激勵對象對應解除限售期內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進行解除限售。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量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王德成	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80	1.02%	0.009%
王健	副總經理	60	0.77%	0.007%
郭聖剛	副總經理	80	1.02%	0.009%
支保京	副總經理	110	1.41%	0.013%
金釗	副總經理	60	0.77%	0.007%
李鵬程	副總經理	30	0.38%	0.003%
王令金	副總經理	60	0.77%	0.007%
凌芸	副總經理	69	0.88%	0.008%
曲洪坤	財務總監	30	0.38%	0.003%
高天超	董事會秘書	40	0.51%	0.005%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合計683人)		7,208	92.09%	0.826%
合計		7,827	100.00%	0.897%

註：

1.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
4. 本公司全部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驗資報告，經審驗，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本公司已收到693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繳納的78,270,000股股票認購款，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每股A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6.264元，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90,283,280.00元。相關授予前後本公司股本總額不變，增加限制性股票股本人民幣78,270,000元，減少無限售條件股份股本人民幣78,270,000元。

所籌集資金的用途計劃

授予所籌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授予前後對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影響

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亦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動

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前後，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變動前		增加/減少	變動後	
	(股)	(百分比)		(股)	(百分比)
1.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37,041,201	19.90%	+78,270,000	1,815,311,201	20.80%
(1) 人民幣普通股	1,737,041,201	19.90%	+78,270,000	1,815,311,201	20.80%
2. 無限售條件股份	6,989,515,620	80.10%	-78,270,000	6,911,245,620	79.20%
(1) 人民幣普通股	5,046,475,620	57.83%	-78,270,000	4,968,205,620	56.93%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943,040,000	22.27%	0	1,943,040,000	22.27%
總計	8,726,556,821	100%	0	8,726,556,821	100%

註：實際數據請參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於限售期內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須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及其他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董事會已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就授予的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確認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99,235,100元，須由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下表載列進一步詳情：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萬元)
59,923.51	1,747.77	20,973.23	20,224.19	11,485.34	5,492.99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相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授予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激勵計劃的經審計成本及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屬於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本公司自查，屬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日期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